

10412225 號
104.12.2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人事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校長謝光洲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擬：函報130人比對名冊申請
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56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56043A00_ATTCH1.xls)

人事蘇虹蘭

1228
1719

主旨：各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
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擬聘任人員申請查詢作業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5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72818A號函暨旨揭辦法辦理。
- 二、查旨揭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情事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或第5款情事：(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月10日(按：105年1月10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報本部(按：教育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二)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按上

規定，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署)須於上開規定期限前將有查詢需求學校之查詢名冊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先予敘明。

三、為利本署彙整該查詢名冊及於期限前函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請有查詢聘任後人員是否具上開規定情形需求之學校，務必於104年1月5日(星期二)前以密函報本署(隨函應檢附填妥之申請查詢比對名冊，名冊電子檔載明學校全銜且先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下列信箱：tzu44@mail.k12ea.gov.tw)，並須注意個資保護，逾期不再受理；無查詢需求者免報。

四、檢附申請查詢比對名冊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2015-12-28	文
交	10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